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6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  
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6年6月3日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覺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分別召開了2016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6年6月3日
- (二) 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覺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
- (三)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份」)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
2、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00,187,200
3、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7.844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
2、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18,548,936
3、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1.44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李希勇主持。A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張寶才先生、獨立董事薛有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2、公司在任監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因工作原因未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A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名稱：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2,600,187,200	100.000	0	0	0	0
-----	---------------	---------	---	---	---	---

## 2、H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名稱：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H 股	413,053,282	98.687	5,331,654	1.274	164,000	0.039

###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上述議案均為特別議案，均經出席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獲得批准。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該等資料載列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

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 三、律師見證

1、類別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律師：唐麗子、韓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2、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及
- 2、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